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290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农机驾驶员资格考试原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核定考试收费标准

(一) 大、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260 元。

(二) 小型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90 元。

上述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第一次补考免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；支出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计划和核拨的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二) 收费单位要量入为出、统筹考虑，科学安排收支预算，合理保障维持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必须支出。

(三) 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请你厅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